

訴願人 陳飛宏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7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對他人提出妨害自由等罪嫌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31184 號、110 年度偵字第 31603 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認再議無理由，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79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提起訴願。

- 三、查高檢署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